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相 對 人 TRAN AHN QUAN (中文名：陳英軍，越南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35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000元，或將該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為越南國人，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接洽後，約定由聲請人負責將相對人接洽入臺灣、辦理一切相關事宜，並為相對人媒合至訴外人琦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琦玉公司）工作，相對人則應給付服務費給聲請人，雙方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下稱前開契約）。惟相對人來臺灣至僱主處即琦玉公司工作後，卻逕自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連續曠職3日並失去聯繫，遍尋不著，訴外人琦玉公司即依法通報勞動部，經勞動部函覆訴外人琦玉公司，自113年12月16日起廢止相對人之聘僱許可，且遭尋獲後應立即出國等情。相對人等人自聘僱公司逃跑之舉，顯已違反兩造簽訂前開契約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賠償聲請人新

01 臺幣（下同）6萬元，而聲請人也依法向鈞院提起損害賠償
02 訴訟。（二）本件考量相對人為外國籍人士，且今行蹤不
03 明，成有極大之可能隱匿財產，甚至偷渡出境等情事，足徵
04 聲請人之債權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有
05 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供
06 擔保，為此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7 等語。

08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9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0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1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
12 因，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
13 為假扣押。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
14 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
15 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
16 尚有不同。且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7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
18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
19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
20 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1 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22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前開契約、相對人之
23 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相對人之居留證、相對人之護照等
24 影本為證，以供釋明。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損害賠償事
25 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沙簡字第35號民事案件審理中，並
26 經本院調閱該案卷查核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27 之原因，已有釋明，其中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尚有不足，惟
28 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以相當之擔保應可補其釋
29 明之不足，爰依其主張保全之上開債權金額，並審酌相對人
30 因假扣押所可能導致之損害，酌定由其供擔保20,000元，准
31 就相對人之財產在6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另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60,000元，
02 或將該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李暘峰